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4 月 19 日—2017 年 4 月 2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下午 3: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高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 A 座公司 12F 柠檬树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授权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审议上述 4、6、7 项议案时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3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3)、《关于授权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以及 2017 年 3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

文》。

公司独立董事朱利民先生、刘爱莲女士、耿强先生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 2016 年度工作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5)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 24 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南京市高新开发区星火路软件大厦 A 座 12F）

4、通讯地址：南京高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 A 座 12F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0032 传真：025-5869 431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699 1866

传真号码：025-5869 4317

联系人：顾军 迟梦洁

通讯地址：南京市高新开发区星火路软件大厦 A 座 12F

邮政编码：210032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15
- 2、投票简称：焦点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议案 6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授权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序号	委托事项	委托权限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授权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如欲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